#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市税四稽通〔2025〕46号

广西南宁舌之新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2JQ7G0U）：

事由：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通知内容：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提供以下涉税资料：

1. 基本资料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6. 检查年度所属年度收入（或利润）明细表、资产负债表、业务状况表（或科目余额表，含表内和表外）复印件
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复印件
8. 填写《纳税人基本情况表》
9. 检查年度公司已纳税金统计表及各税种纳税申报表

二、其他资料

1、与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的购销合同

2、取得/开具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的发票复印件、会计资料复印件（出入库单据、运输发票、付款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科目表）

3、取得/开具重庆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的发票涉税处理资料（含认证抵扣和销售申报的明细）

4、公司开业至2024年的银行流水。

5、补充情况说明(内容：何人何时何地从何人以何种方式和对方企业取得联系，取得/开具发票的详细经过，交接发票的具体方式等等及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扫一扫“码上监督”二维码开展监督

